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被
告 曾瑞雲 住○○市○○區○○街00巷0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7,9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9,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24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透過電子設備向伊申請使用信用卡，依約被告領得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1 條、第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
02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除
03 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
04 計算之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截至114年5月
05 23日止，尚積欠伊帳款新臺幣（下同）687,905元（其中含
06 本金642,942元、利息44,913元及手續費50元），迭經催討
07 無效，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
12 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
13 細、差異化利率表、債權計算式及信用卡帳單等件影本為
14 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
15 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8 許之。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巫玉媛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為民國）

| 編號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請求期間 | 週年利率 |
|----|----------|----------|--------------------------|------|
| 1 | 687,905元 | 642,942元 | 自114年5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15% |

